

遏制非法穿越，还“重庆之巅”安宁

公益聚焦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张莎 武佳佳 杜致远

“1月6日，今日巡山一切情况正常，无非法穿越活动。”合上磨旧的护林日志，重庆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护林员朱应喜将巡山护林的工具仔细收好，目光掠过远处云雾缭绕的阴条岭主峰——这座被誉为“重庆最高峰”的山峰，此刻覆盖着皑皑白雪，静静矗立于群山之间。

两年前，朱应喜还与同事们苦恼着如何阻止非法穿越这片山林的人群。经过检察机关监督，非法穿越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法治之力还了山林安宁，也让朱应喜等护林员长舒了一口气。

徒步阴条岭主峰属于非法穿越

阴条岭主峰海拔2796.8米，是重庆地理最高点，屹立于巫溪县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其相邻的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1年正式入选世界自然遗产，两者共同构成了秦巴山区重要的生态屏障，保存着珙桐、红豆杉、金雕、金钱豹等数千种珍稀动植物的基因库。

然而，这片生态净土的宁静，近几年被户外徒步者打破了。“2025年3月初，我们接到志愿者举报称，网上有人组织‘穿越阴条岭主峰看日出’的活动。”重庆市巫溪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陈国友回忆道，“网上的徒步路线多以巫山县当阳乡为起点，我们迅速将线索移送至巫山县检察院。”

接到线索后，巫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赵月兰带领团队展开调查，发现网络上存在多个“阴条岭主峰徒步攻略”，被不少网友点赞收藏。“攻略涉及的路线均须进入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根据相关规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这意味着徒步穿越阴条岭主峰的行为均属于非法穿越。”她解释道。

由于非法穿越路线横跨巫山、巫溪两县，线索被移送至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重庆二分院”）。2025年3月24日，重庆二分院依法立案审查。该院检察官初步调查发现，自2023年12月起，巫山及巫溪两地共有超过60次、400余人次未经批准在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开展户外徒步。非法穿越的“路线图”也被厘清——到达阴条岭主峰有三个主要入口，分别位于巫山县当阳乡、巫溪县双阳乡及湖北神农架大九湖。其中，从当阳乡背风沟出发的路线因路程最短、难度最低，吸引了超过八成的穿越者。



阴条岭主峰，是重庆地理最高点。

刘忠华摄

非法穿越危害多，如何化解？

非法穿越的背后，是多重生态与安全危害。

调查中，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资源保护科科长张克太向检察机关反映，部分非法穿越者在山里丢弃垃圾、踩踏采摘，甚至露营生火。“高山草甸被踩踏，野生植物被采挖的痕迹明显，珍稀动植物的栖息环境受到直接干扰。”他痛心地说。

更令人揪心的是，山里气候多变，浓雾、大雨常常说来就来，野外安全事故屡次发生。“2024年7月底，我们接到报警，两名游客进山，结果在突然降临的大雨中迷路了，其中一个失温，一天没吃东西，好不容易找到有手机信号的地方拨打了求救电话。”当阳乡林长办负责人翁发毅回忆道，“我们立即组织乡政府、卫生院、村民，与巫溪县的救援队汇合，钻进深山搜寻3个多小时，才找到几乎虚脱的两人。”

非法穿越，不仅是对脆弱生态的破坏，也是对自身生命和社会资源的极端不负责任。尽管相关部门一直在想方设法尽力劝阻户外徒步者，可收效甚微。

“阴条岭和五里坡两个保护区都属于市林业局直管，其管理事务中心作为事业单位，没有执法权，对户外徒步者只能劝返，没有强制力。户外徒步者几乎都抱着好不容易来一趟的心

态，自然也就不听劝。”重庆二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邓夏点破了该案存在的执法困境，“市林业局执法支队有权对非法穿越行为进行处罚，但其远在主城区，难以及时处置偏远山区的非法穿越问题。”

此外，违法行为横跨两县、两个不同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管主体多，也为办案带来不少阻碍。为了破解困局，在重庆市检察院指导下，重庆二分院牵头建立“市级统筹、两地联动、跨省协作”机制；与市林业局开展磋商，指导巫山、巫溪两地检察院向属地林业、环保部门及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通过跨省检察协作机制向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

多方协同，守护“重庆之巅”

2025年7月，重庆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了一份关于非法穿越阴条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问题的整改方案。自此，一场协同治理战役全面打响——

“人防”网络率先织密。在非法穿越主要入口，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建管护站，安排专人24小时轮流值守，并建立护林日志台账。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还组建了66人的专业巡护队伍，规划了62条巡护路线，加大巡护力度。

“技防”手段精准赋能。18套监控

设备、229套电子围栏覆盖了200多公里重点线路，有人闯入即自动报警；70余万条普法短信精准推送至保护区边界手机用户，实现“入区即普法”。

跨省协作筑牢外围屏障。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吴友奎带队调查，将情况通报给属地乡镇和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我们配合重庆方面，入户开展法治宣传，发布公告，禁止非法穿越并明确处罚措施。”吴友奎说，两地检察机关已建立常态化信息通报和联合巡山机制。

执法困境也在探索中破冰。重庆市林业局正探索将执法权下放至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林业部门，以期更高效地制止违法行为。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通过公益诉讼撬动多方力量，为强化自然保护区保护提供了一个可复制的实践样本。”在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植物类案件司法鉴定专家刘世尧看来，这场守护“重庆最高峰”的行动极具示范意义。

更重要的是，“保护优先、依法有序”的生态理念在更多人心中生根。当阳乡里河村村干部叶世伟告诉记者：“以前村里人觉得有人来爬山是好事，现在大家都明白了，这是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而且一出事就要全村出动去救援，太危险了。现在我们都是‘监督员’。”

“重庆之巅”的云海依旧翻涌，法治守护下的绿色净土，正焕发更蓬勃的生机。

是“服务”还是“诊疗”

贵州兴义：以诉的刚性推动违规月子中心整改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廖涵 任津苇

“对宝宝照顾很细心，也没有推销其他的服务，我们住得比较舒服。”近日，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联合黔西南州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到某月子中心回访时，一名产妇对检察官说。

近年来，月子中心等母婴护理机构备受消费者青睐，但有的月子中心为吸引顾客，违规推出“盆底肌修复”“骨盆修复”等产后康复服务。2025年4月，兴义市检察院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时，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辖区内某月子中心对外销售的服务套餐中有“盆底肌修复”“骨盆修复”等项目。

检察官经实地走访、询问消费者、核查设备信息查明，某月子中心使用仪器及配套电极，通过电刺激为产妇开展“盆底肌修复”。该月子中心未取得相关许可，操作人员也不具备相关资质，极可能因操作不规范、消毒不到位等导致产妇身体组织受损、感染发炎等问题，损害产妇健康权益。

2025年5月，兴义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某月子中心擅自开展“盆底肌修复”等行为进行查处，对辖区内其他月子中心的经营资质、服务范围、从业人员资质等进行全面排查，规范月子中心等母婴护理机构的经营行为。然而，2025年7月21日，相关行政机关书面回复称，某月子中心开展“盆底肌修复”所使用仪器属于“冷理疗器”，并非医疗器械，相关操作不属于诊疗行为，因此未作处理。

究竟是“服务”还是“诊疗”？就此，兴义市检察院两次组织三甲医院专家论证。专家一致认为，“盆底肌修复”属于诊疗行为，在不具备资质的情况下开展“盆底肌修复”易造成产妇产交叉感染。然而，该院将专家意见反馈后，相关行政机关仍未履行监管职责，某月子中心仍在开展违规诊疗活动。

2025年9月，兴义市检察院依法将该案移送黔西南州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的行为违法，并判令其依法履行对辖区内所有月子中心的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月子中心等母婴护理机构的经营行为。

被起诉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专题研究，最终确认“盆底肌修复”属于诊疗行为。在检察机关监督下，相关行政机关印发《关于明确母婴护理机构中“盆底肌修复”等若干服务行为性质认定的意见》，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对全市11家月子中心进行全面排查，相关行政机关下达卫生监督意见2份，责令辖区内所有提供“盆底肌修复”项目的月子中心立即停止诊疗活动，并制定母婴护理行业负面清单，与辖区母婴护理机构签订依法经营承诺书。

2025年11月，因行政机关已全面依法履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法院在充分听取检察机关建议后依法作出终结诉讼的裁定。

“这水喝着踏实！”

江苏东海：推动源头治理确保现制现售饮水安全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孟婧 原英豪

“现在饮水机上的证件都是最新的，滤芯更换、巡检记录清清楚楚，这水喝着踏实！”近日，在江苏省东海县某小区，居民杨阿姨指着焕然一新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

2025年6月，东海县检察院在持续推进最高检部署的“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中，在一次走访社区时，听到群众反映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机身出现老化、生锈的问题。检察官随即前往多个小区实地查看，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且部分设备滤芯长期未更换，严重影响水质安全，危害群众身体健康。

东海县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后，检察官继续深入走访辖区10余家小区查看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情况，并前往当地2家水产品公司调查走访。“我们发现部分设备设置不规范，比如有些小区里的设备未按规定置于监控覆盖区域，10米范围内还存在生活垃圾桶等污染源。”东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张博告诉记者，甚至部分设备还存在卫生许可批件、水质检验报告证件过期以及机身滤芯未更换记录、巡检记录模糊等问题。

“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要确保居民喝的每一口水都放心。”张博表示。2025年10月28日，东海县检察院向该县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整改上述问题，同时强化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查处全县范围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违法经营行为。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卫健委迅速部署落实，并于2025年11月24日回复称，已对全县89个小区、3家商场共计130处现制现售饮用水销售点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对8处存在问题的销售点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组织县疾控中心对15处销售点位水质进行抽检，对1处不符合标准点位责令立即整改；加强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督促销售点位补办10余份营业执照，更新50余份生产许可批件、水质检验报告等；建立“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开展饮水安全宣传教育，从源头筑牢安全防线。

整治成效如何？群众最有发言权。2025年12月，东海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人员等随机走访5个小区。“设备安全又卫生，公示材料、巡检维护等证件样样都有，小区居民能放心了！”受邀参加活动的江苏省人大代表、东海县彩虹家庭种植农场负责人、东海县天昊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朱彩云在实地查看后，对整治效果给予高度评价。

“蜂”险解除

湖北宜都：释法说理化解养蜂人与群众矛盾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薛峰

近日，湖北省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的村民们很高兴：困扰该村近20年的违规养蜂安全隐患，已彻底解除。

2025年6月，宜都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中坪村四组村民刘某在房屋前后长期违规养殖蜜蜂，已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经调查核实，刘某在该区域养蜂已达18年，其养殖点地处人口密集区，且与高坝洲初级中学直线距离不足100米，其所养蜜蜂累计蜇伤群众51人，其中包括21名在校学生，不仅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更对公共安全构成持续威胁，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5年7月，宜都市检察院依法立案，进一步调查发现行政执法存在两个堵点：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养蜂主管部门，但针对“人口密集区养蜂”没有具体规定，导致行政机关履职无据；另一方面，刘某年事已高，蜜蜂养殖是其唯一稳定收入来源，执法也要考虑他的实际困难。

检察官通过查阅资料、咨询养蜂专家、走访养殖户等方式，全面掌握蜜蜂品种特性、养殖效益及本地需求，最终提出解决方案——周边草莓种植大棚存在授粉需求，可采取“草莓园收购部分蜜蜂+剩余蜜蜂异地规范养殖”的综合处置路径。然而，周边群众、学生家长曾与刘某多次发生冲突，部分群众因不满处置结果多次上访，矛盾呈激化态势，刘某抵触情绪也很强烈，拒不配合转场。

为此，检察官先后8次上门与刘某沟通，用荆楚家常话解读法律规定，既说明违规养蜂的法律后果，也倾听其生活困难。同时，检察官向周边群众通报调查进展，解释处置方案的可行性，逐步化解对立情绪，最终促成刘某认可检察机关的方案，群众也表示愿意配合后续工作。

2025年7月14日，宜都市检察院分别向该市农业农村局、高坝洲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为保障养蜂问题及时、稳妥解决，该院又组织两单位进行座谈，明确职责分工。同年9月22日，草莓园经营者收购了部分蜜蜂，刘某将剩余蜜蜂全部转运至合规养殖点，并签署不再违规养殖蜜蜂承诺书。

2025年9月24日，宜都市检察院依法结案。为彻底消解矛盾隐患，该院两次组织干警走访群众，详细通报案件办理结果，耐心安抚群众情绪。针对案件中1名被蜜蜂蜇伤后引发产后抑郁的妇女，该院积极协调市妇联，邀请心理咨询师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恢复了正常生活。

吉鸿昌将军故居旧貌换新颜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宋伊一 邹婧

在豫东平原河南省扶沟县吕潭镇，一片青砖灰瓦的民国建筑群静穆矗立——这里是抗日民族英雄吉鸿昌将军的故居，也是他与父亲倾家资创办的学校旧址，见证了将军“恨不抗日死，留作今日羞”的铮铮铁骨，更承载着他为“国为民、兴学育才”的赤子情怀。2006年，此处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5年9月，扶沟县检察院在深入推进河南省检察院与省文旅厅联合

开展的“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收到一封退休教师的来信：“吉鸿昌将军故居院内杂草丛生，墙体斑驳，角落里甚至有散养家禽，英雄的精神家园不应如此破败！”该院迅速行动，对线索进行初步评估后决定立案调查。

检察官通过实地勘查发现，吉鸿昌将军故居的主体建筑墙体砖面风化严重，部分瓦片脱落；院落内杂草枯枝堆积，紧邻的木结构建筑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故居缺乏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专业管理及消防安全制度均不健全。调查中，检察官还梳

理出吉鸿昌将军故居的特殊文化价值：据相关资料记载，1921年，吉鸿昌捐出全部积蓄，利用破庙创办“吕北初级小学”，立下“凡贫家子弟，一律免费上学”的校规；1929年，他再次捐资扩校，建成享誉豫东的从小学到中学的完整学校。

扶沟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文广旅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建筑进行专业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无障碍设施、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检察官还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协助分析难点，推动召开协调会、制定整改方案，帮助沟通解决资金短缺、技术不

足等困难。

2025年12月底，扶沟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与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吉鸿昌将军故居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发现院落整洁肃穆，风化的墙体得到专业加固，消防器材配备齐全……恰逢一批小学生参观，将军倾家办学的故事让孩子们听得入神。

一名参与“回头看”的人民监督员感慨道：“检察公益诉讼激活多方保护合力，不仅修复了建筑，更擦亮了我们的红色地标，守护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21块蒙古百灵保护宣传牌挂起来了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常星

冬日的达茂草原，银装素裹。寒风中，来自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下称“达茂旗”）检察院的“法治暖冬”，正守护着石宝镇二楞滩蒙古百灵栖息地。

作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蒙古百灵是草原生态健康的“晴雨表”。一直以来，达茂旗检察院积极参与“网盾”行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8部委近年联合开展的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与该旗人大及林草、交通、市场监管、公安等单位紧密联动，聚焦非法猎捕、交易蒙古百灵及破坏蒙古百灵栖息地等突出问题，构建起“问题联研、案件联办、履职联动、宣传联合”的全链条保护模式。

2025年4月，达茂旗检察院在与

人大代表联络中，收到了关于加强蒙古百灵保护的请求。随后，该院联合达茂旗林草局、石宝镇政府，对石宝镇二楞滩蒙古百灵栖息地进行了多次实地勘查。勘查发现，该区域是由市级林草部门牵头建设的保护场所，却缺乏明显的标志和警示标识，极易被人为侵扰，从而干扰蒙古百灵栖息繁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为推动问题整改，2025年8月，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补设施、清隐患、强宣传等措施，切实保护二楞滩蒙古百灵栖息地。整改过程中，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全程监督。

寒冬来临前，相关行政机关完成了整改：对蒙古百灵繁殖栖息核心区区域，累计完成4.93公顷的生态围封；在围封区域周边及主要交通要道，统一设计并规范挂置21块蒙古百灵保护宣传牌，明确了禁止惊扰、捕猎的红线。



蒙古百灵，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体长17厘米至22厘米，栖息于草原、半荒漠等开阔地区，尤其喜欢草本植物生长茂密、湿润的草原地区。

（文字来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微信小程序）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保护行动是“检察监督+部门履职+代表监督”的一次有效实践，“现在是孵化季，

百灵鸟的叫声相对少一些，马上就到春天了，相信草原上很快就会响起蒙古百灵更加嘹亮的歌声。”